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歷經二次修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並參考物價指數、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討現行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及擴建所增成本，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案件修正為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p> <p>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變更、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p> <p>四、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u>變更前項第一款許可證、第二款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屬地址整編者，免收審查費。</u></p> <p><u>同時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者，僅收取展延審查費。</u></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核發(准)、變更、展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p> <p>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u>新申請案</u>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u>申請案</u>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但公司地址、負責人變更及製造廠地址整編者，不在此限。</u></p> <p>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u>新申請案</u>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申請變更、換發、補發</u>每件新臺幣一千元。<u>但公司地址(同縣市)、負責人變更者，不在此限。</u></p> <p>三、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p> <p>四、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參考物價指數、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調整申請案之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二、考量申請案資料簡易，依審查程序及人力、設備等成本，增訂第二項審查費。</p> <p>三、同一許可證併同申請展延及變更，係屬同一申請案，僅收取一項審查費，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受理<u>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案件</u>，<u>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百元。</u></p> <p><u>主管機關受理核發環</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核發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或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改以線上申請，不再需要核發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故刪除證明書之規定；又因考量環境用藥</p>

<p><u>境用藥輸出證明書，每件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u></p>		<p>管理資訊系統必須新增及擴建，以與財政部關務署進行資料介接，所增加之成本，應收取審查費，爰於第一項增訂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審查費。</p> <p>二、現行條文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費與前揭審查費屬性不同，故改列為第二項。</p>
--	--	--